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0年8月27日經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21日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8月25日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106年6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1764B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組織

- 一、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國中部教師代表1名、高職部教師代表2名及學生家長代表1名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
- 二、國中部教師代表由原畢業班教師（導師優先）擔任，高職部教師代表由次學年度新生班級教師（導師優先）擔任，學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

參、編班方式

- 一、各科別單獨成班。
- 二、各班錄取人數以當學年度新生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得視學生障礙狀況或特殊需求彈性調整之。
- 三、以入學編班職能評估分數、學生興趣、專長、障礙狀況等轉銜資料及學生（家長）意願進行初步分科。
- 四、承上，如志願人數超過該科錄取人數，則以下列分數排序錄取：
 - （一）職能評估分數；

(二) 語文及數學能力評估之平均分數。

五、如因故無法辦理職能評估，由新生班級導師聯繫家長詢問學生就讀科別志願。

六、承上，如志願人數超過該科錄取人數，則以下列順序錄取：

(一) 學生參加該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分數較高者；

(二) 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依據學生國中轉銜輔導相關資料綜合研判較適合就讀之科別。

七、如有轉學生、復學生或緊急安置本校之特殊個案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就學生興趣、專長、障礙狀況或特殊需求綜合評估後，安置於適合之班級。

肆、轉班方式

一、申請條件：學生於就讀本校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本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轉班）；休學中未復學，或未有三個月以上學校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學生申請轉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每年12月或5月以轉班申請表（如附件）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校內重新安置（必要時得由導師或教務處實習組協助提出）。

四、註冊組受理申請後，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伍、本校學生家長如對本作業規定相關實施事項有所疑義，得依「家長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提出申訴。

陸、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轉班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 原就讀科別 | | 申請轉入科別 | |
| 轉班（科）原因 | (請詳細描述學生不適合就讀該科之原因) | | |
| 原班導師意見 | | | |
| 新班導師意見 | | | |
|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註冊組長 | | 教務主任 | |
| 校長 | | | |
| 特推會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推會決議 日期：_____ </div> | | |

